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9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平庄能源”）已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2月17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担任平庄能源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平庄能源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截至2021年12月9日，平庄能源股票收盘价为10.67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经有效申报形式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全体投资者。

龙源电力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的方式与对投资者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